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修訂有關 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的現有全年上限金額

修訂有關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全年上限金額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本公司公告，據此當中所載述，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的框架協議下有關由本公司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批量的某些鋼鐵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全年上限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每年的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在監察框架協議下的所有交易。董事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每年的現有全年上限金額人民幣 120,000,000 元將不能完全滿足本集團之需求。

有鑑於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下載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每年的現有全年上限金額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補充協議，有關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採購的鋼鐵產品經修訂全年上限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每年由人民幣 120,000,000 元修訂至人民幣 139,000,000 元，而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條款(包括經修訂全年上限金額)是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既因 Oriental Sheet Piling 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因現有全年上限金額已被修訂，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在補充協議下有關的經修訂全年上限金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盈利比率除外)超逾 0.1%但低於 5%，據此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4A.49、14A.68 及 14A.71 條之報告及公告的規定，與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之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第 14A.76(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 Ondra OTRADOVEC 先生持有 ArcelorMittal 的股份權益，彼在審批經修訂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除 Ondra OTRADOVEC 先生之外，並無董事在該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全年上限金額及擬進行的交易內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除 Ondra OTRADOVEC 先生外，並無董事在審批經修訂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

修訂有關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全年上限金額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本公司公告，據此當中所載述，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下有關由本公司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批量的某些鋼鐵產品(「**鋼鐵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每年分別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現有全年上限金額**」)。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在監察框架協議下的所有交易。董事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每年的現有全年上限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將不能完全滿足本集團之需求。

現有全年上限金額的歷史交易數據

以下載列是由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採購鋼鐵產品的歷史成交數據：-

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全年上限 金額 (人民幣)	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	現有全年上限 金額 (人民幣)	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
銷售鋼鐵產品	120,000,000	48,200,000	120,000,000	90,000,000 (註一)

註一：由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採購的鋼鐵產品的歷史交易數據只涵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有鑑於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每年的現有全年上限金額（「**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有關Oriental Sheel Piling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採購鋼鐵產品的現有全年上限金額，在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每年由人民幣12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39,000,000元（「**經修訂全年上限金額**」），而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在二零一五年過去的十個月，由Oriental Sheet Piling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採購的鋼鐵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本公司確認，直至本公告之日，由Oriental Sheet Piling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採購鋼鐵產品之交易金額沒有超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全年上限金額，即人民幣120,000,000元。

釐定經修訂全年上限金額乃基於多個因素包括(i)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Oriental Sheet Piling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採購鋼鐵產品的歷史交易數據；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Oriental Sheet Piling及其附屬公司經修訂估計後所需鋼鐵產品的數量。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框架協議內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條款(包括經修訂全年上限金額)是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其已發行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與及房地產業務。

ORIENTAL SHEET PILING的資料

Oriental Sheet Piling是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處理、分銷及交易鋼鐵製成品。

Oriental Sheet Piling是ArcelorMittal的附屬公司，而ArcelorMittal間接持有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本公司的主要控股股東〉的全部股份權益，因此，Oriental Sheet Piling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含義

既因 Oriental Sheet Piling 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因現有全年上限金額已被修訂，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在補充協議下有關的經修訂全年上限金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盈利比率除外)超逾 0.1%但低於 5%，據此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4A.49、14A.68 及 14A.71 條之報告及公告的規定，與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之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第 14A.76(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Ondra OTRADOVEC先生持有ArcelorMittal的股份權益，彼在審批經修訂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除Ondra OTRADOVEC先生之外，並無董事在該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全年上限金額及擬進行的交易內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除Ondra OTRADOVEC先生外，並無董事在審批經修訂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全年上限金額」	指	由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就有關供應鋼鐵產品訂立的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累計全年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	---	---

「ArcelorMittal」	指	一間於盧森堡法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接持有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的全部權益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指	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9%，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控股股東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riental Sheet Piling」	指	Oriental Sheet Piling，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為ArcelorMittal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